

四平市第十四中学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成长为宗旨，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

二、评价原则

1. 全面性原则：涵盖学生发展的各个方面。
2. 发展性原则：关注学生的成长过程和发展潜力。
3. 客观性原则：依据事实进行评价，确保公正公平。
4. 激励性原则：鼓励学生积极进取，不断提升自我。

三、评价主体

包括学生本人、教师、家长等。

四、评价内容

1. 品德发展：包括道德品质、行为习惯等。
2. 学业成绩：各学科的学习情况。
3. 身心素质：身体健康状况、心理健康水平等。
4. 艺术素养：艺术欣赏与表现能力。
5. 社会实践：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况。

五、评价方法与工具

（一）评价方法

1. 学生自评
2. 成长计划
3. 写实记录
4. 获奖认定
5. 教师评语
6. 家长评语

（二）评价工具

慧海素质教育评价云平台

六、评价实施流程

1. 数据收集：通过多种途径收集评价信息。
2. 评价分析：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
3. 评价反馈：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学生和家长。

七、评价结果运用

1. 促进学生发展：帮助学生认识自我，明确努力方向。
2. 教育教学改进：为教师提供教学反馈，优化教育教学方法。
3. 学校管理决策：为学校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4. 为自主招生提供依据

八、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2. 培训保障：对评价人员进行培训，提高评价水平。
3. 制度保障：建立健全评价制度，确保评价工作的规范开展。